### 附錄

壹、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,加強中美科技教育的合作交流, 爭取國家榮譽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# 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,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於參展當年5月年齡未滿21歲者。

### 四、選拔件數

分北、中、南三區、每區個人作品各二件、團隊作品各乙隊。

- (一) 北區:包括台北市、基隆市、台北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 中區:包括新竹市、台中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花 蓮縣。
- (三) 南區:包括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台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。

### 五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# 六、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有關事項

- 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  - 1、 學生代表每區各 2 人、團隊各乙隊,約 12 人。
  - 2、 陪同輔導人員5至7人:
   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1人,報請教育部核派。

(2) 科學教育輔導人員:

輔導教授:每區各1人,共3人

指導教師: 1至3人。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所屬學校校長同 意及英語測驗合格。

- (3) 指導人員1人: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報請教育部選派指導人員隨行參展。
- (4) 贊助單位人員1人。
- (5) 其它人員:如新聞人員、翻譯人員等,視實際需要聘請。
- (二)活動日程:
  - 1、 展覽日期:每年5月份舉辦,展期為一星期。
  - 2、 參觀日期:展覽會後數天。
  - 3、 活動地點每年不同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三) 作品規格及展示安全規則: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,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- (四)經費: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 定辦理,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 項活動經費。
- 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